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七至十一

K258
Z551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七至十二月份——

新學
社
PDG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出版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影印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七至十二月份

定價：
平裝 新臺幣 元
精裝 新臺幣 元
美金 元
美金 元

編輯者：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
印行者：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

經銷處：中央文物供應社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二段四〇六號
電話：九一一一五六八

承印者：俊人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西園路二段五二巷一二弄二八號
電話：三〇六二〇〇二・三〇六七六三五



\$850 元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迄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欲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岌岌，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而日益蓬勃壯大，匯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顛覆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中

華民國之偉業，首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成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詞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畫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

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事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澳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為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民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惜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呻吟待救，舉世同憤，而歷史文化之

1945/12/01

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奠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鬭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鬭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鬭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等。其間雖歷經威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精益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奠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凡 例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按語。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

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度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列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十三年（西曆一九二四年）

七月

一日 孫大元帥令准陳興漢免兼廣九鐵路局長，改命廣九鐵路護路司令周自得兼任該局局長。（註一）

孫大元帥令准邵元冲辭粵軍總司令部秘書長職務，改以江維華回部暫替。

先是戴傳賢因被共產分子排擠於上月二十八日去粵赴滬，所遭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及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政治部主任職務均由邵元冲接任，至本日孫大元帥遂令准邵氏辭去粵軍總司令部秘書長職務，同時並准粵軍總司令許崇智所請調西江財務整理處長江維華回部暫替秘書長職務。（註二）

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成立革命軍事研究會。

一項以研究國內外時局及有關軍事之革命軍事研究會，於黃埔軍校內成立，凡屬中國國民黨陸軍軍官學校畢業生，皆得爲會員，設中央會於校本部，地方會於各處，遇有該會會員五人以上之地方，皆得組織之。

該會於本日成立後，規定每月開會一次，會綱分八類，即：一、情報，二、時事，三、編制，四、

中華民國十三年 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 七月一日

二

調查，五、教育，六、兵器，七、培材，八、建設。又其研究事項十三目，茲誌如下：

- (1) 每週已經過之國內軍事變化。
- (2) 北京偽政府軍事、政治、經濟、命令之紀錄。
- (3) 世界各國每週政局之變化，及革命消息。
- (4) 北方軍隊移動消息。
- (5) 南方作戰部隊之編制研究。
- (6) 預定將來作戰道路線之調查。
- (7) 學生卒業後，召集幹部教育之日數、人數之研究決定。
- (8) 南方軍隊之弊端，及對此改良之方法，並注重點之研究。
- (9) 各方派遣兵要地理調查員之計劃。(道路、地形、經濟狀態、風俗、民情、交通、給養力、宿營力、戶口、居民數。)
- (10) 舊時之兵器研究利用。
- (11) 革命軍成立之計劃。(人數、期限、器械、餉項。)
- (12) 革命軍之編制研究。
- (13) 廣東軍事、財政、農工狀況之研究。(註三)

「臺灣民報」編輯工作由東京移歸臺灣。

原由臺胞編印之「臺灣民報」，為避免臺灣總督之控制，曾在東京編輯，然後發行於臺灣等地。至本日起其編印工作始移至臺灣，並以臺北市太平町三丁目二十八番地臺灣支局為編輯部。該刊言論極具抗日意識，頗為各方所重視。(註四)

外蒙因受蘇俄脅迫下，成立所謂「蒙古人民共和國」，梁啓超等發表反對言論。

先是外蒙於本年六月廿一日通告蘇俄政府將行共和，至本日遂成立所謂「蒙古人民共和國」，公布「憲法」，一切以蘇俄爲榜樣，逼使成爲蘇俄之附庸。（註五）

當時言論界、學術界權威如梁啓超、丁文江等人，有鑒於蘇俄煽惑外蒙獨立，完全是赤色帝國主義之侵略行爲，曾向國人大聲疾呼的提出警告說：

「共產主義也是我們的敵人……其爲害於我們中國的地方，更甚於帝國主義式的敵人，我們防備它比防備帝國主義式的敵人更應該嚴密一點！」

「帝國主義的國家，僅僅吸取我們的資財，桎梏我們的手足，蘇俄竟然收買我們的良心，腐蝕我們的靈魂；帝國主義只想愚弄我們的官僚和軍人，蘇俄竟然愚弄我們的青年和學者；歐戰後，帝國主義的國家，還唱尊重我們土地主權的口頭禪，蘇俄竟毫無緣故的佔據了我們的外蒙古。他們的中國朋友還要替他們解釋說應該佔據。……」（註六）

日本外相幣原向國會發表對華政策，尊重中國主權，不干涉中國內政。

幣原於本日在日本第四十九屆國會中作外交演說時，指出所謂「幣原四原則」，茲分誌如下：

- （一）尊重中國主權，不干涉中國內政。
- （二）中國國民之合理要求，以誠意與同情接受之。
- （三）日本在中國之權益，以合理方法保護之。
- （四）日、中兩國經濟提携，共存共榮。

當時傳至中國者爲「幣原三原則」，即第四項未予列入。（註七）幣原並強調指出：「不久以前，

中華民國十三年 七月一日

四

華盛頓會議曾簽訂有關中國的各項條約，其所規定之政策，與我國所擬採取之政策，全然一致，政府擬根據該條約之精神，始終如一。」（註八）

按：幣原發表「不干涉中國內政」聲明之同日，適當中國外蒙因受蘇俄誘迫下宣佈所謂「蒙古人民共和國」之際，其用意以示好於中國也。

美國自七月一日起施行新移民律，我駐美公使施肇基呼籲赴美留學生注意。

美國新移民律旨在限制中國及日本之移民進入，日本方面更強烈反對，以七月一日訂為日本國耻日，而我國各界亦頗起反感，曾分函我駐美公使施肇基說明真相。茲誌施氏覆函如下：

「（上略）此次美國新移民律，對於外國學生來美定有年齡制限，初本規定須滿十八歲以上，後經弟商請，遂改定滿十五歲者即可來美。至尊函所稱，有謂今年祇許百人入境，及除護照外，須另簽入境護照各節，均非指來美留學之學生而言。惟學生到美後，即須進經本人預定之學校肄業，而該校亦須將該生進校及離校日期，報告工部，以便查核。現美國工部，已將此層通令全國各校具覆，其有願負此項報告責任，業經覆部之各校，即稱為工部允許之學校。工部將各該校名，隨時宣布外，並經電達駐外各美領備案，俾學生請照時所指定之校是否在工部允許之學校單內，得有所查考。凡係外國學生，均須照此辦理，並非專指中國學生也。尊函所稱上海美領，自七月一日已停簽護照，蓋是日係新移民律實行之期，一切均須改照新章辦理。至學生赴美，向章均須有確切擔保，各國學生皆然，惟我國年來財政竭蹶，學費積欠纍纍，甚至有美國某公益會社，因友誼關係，借墊之學款，不取利息，亦經迭電催還不理，遂令人特別注意耳。總之，新移民律，係對來美尋覓工作者而設；對於學生並無特別限制。至學生請照手續較前稍嚴者，蓋恐有人藉留學為名，希圖混入美境耳。」（下略）（註九）

各省對北京政府新憲法裁撤道尹之規定，不予理會。

北京政府依據新憲法規定，早經通知各省，原設道尹應一律於七月一日起實行裁撤，但至本日，無一地響應者。（註一〇）

北京政府特派米振標為熱河都統。

兼熱河都統王懷慶請辭兼職，經予照准，並以米振標繼任。振標原任毅軍左翼翼長，駐紮承德。是日又曾裁撤幫辦熱河軍務之缺。時馮玉祥曾保薦孫岳，未成。（註一一）

陸軍部衛兵李義元與英僑毆打案，經大興縣判處徒刑四個月三天，並照會英使等。

李義元自移送大興縣公署審理後，是日判決，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三天。外交部即分別照會英、意、美三國駐京公使查照。（註一二）

註一：「大本營公報」，第十九號，大元帥令。

註二：李子寬：「百年一夢記」，頁一五九—一六〇。

註三：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三〇四—三〇五。

註四：「臺灣民報」，二卷，十二號。

註五：「東方雜誌」，卷廿一，第十四號，頁一五六；「中華民國大事記」，頁一四六；「民國大事日誌」，頁二六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印行之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頁八〇七，民國十三年七月六日條，所謂「外蒙古人民政府」至是日始對外宣言改爲所謂共和國。

註六：沈雲龍：「中國共產黨之來源」，頁七四。

註七：「蔣總統秘錄」，第六冊，頁一八一—一八四。

註八：「百年來中日關係論文集」，頁三七七。

中華民國十三年 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 七月一、二日

六

註九：「教育雜誌」，十六卷，第十號，頁一〇。

註一〇：「東方雜誌」，卷廿一，第十三號，頁一五三。

註一一：「政府公報」，十三年七月二日，第二九七四號。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頁八〇五。

註一二：「東方雜誌」卷廿一，第十五號，頁一五三。

二 日 孫大元帥令，任命楊子毅為大本營財政部賦稅局局長。

本日奉孫大元帥令：任命李景綱為大本營財政部參事，金漢生為僉事，楊子毅為大本營財政部賦稅局局長。（註一）

孫大元帥令，任命徐堅、吳嵎、季方、黃為材為軍校特別官佐。

本日，奉孫大元帥令：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徐堅、吳嵎、季方、黃為材為陸軍軍官學校特別官佐，均照准。此令。（註二）

陳炯明部襲恩平，粵軍第一軍軍長梁鴻楷部退却。

南路陳炯明部陳章甫、蘇廷有、伍于驪等，分三路襲擊恩平，駐軍粵軍第一軍軍長梁鴻楷軍於本日率部向台山、開平一帶退却。次日，開平復為陳軍所占。（註三）

英國世界飛行機抵福州，由薩鎮冰接待。

繼法、美兩國飛機訪華後，由英國飛行家麥克拉倫駕駛之世界飛行機於本年六月三十日自海防飛抵香港，至本日過福州降落時，受到福建省長薩鎮冰之歡迎。翌日，安抵上海。泊在黃浦江面之陳家嘴

，至本月五日始飛往日本。（註四）

北京政府國務總理孫寶琦辭職，曹錕以外交總長顧維鈞暫行兼代，其他閣員挽留。

孫寶琦係於本年元月十二日就任國務總理後，與閣僚意見不協，尤與財政總長王克敏互相排擠，而曹錕則每多袒王，孫亦一再請辭，直至本月一日即堅請辭職，而諸閣員亦提總辭。至本日，曹錕即令准孫氏辭職，另以外交總長顧維鈞暫行兼代，至其他閣員則予挽留。

孫寶琦係以病體難支爲藉口請辭，原呈曰：

「爲病體難支，歷陳下悃，籲懇俯准，免去本職事。竊寶琦前以時局艱難，才力竭蹶，呈請免職，仰蒙溫諭慰留，莫名感悚。伏念寶琦性本粗疏，才難濟變，猝膺艱鉅，本屬非宜。乃承我大總統期許之殷，遂忘固陋，勉效馳驅。苟有可以稍酬恩遇，挽救時艱，何敢愛惜微軀，有幸盛意。詎知數月以來，磨鉛策朽，無一事敢拘成見，每思委曲求全，無一人不與推誠，唯顧和衷共濟，乃精神備嘗困苦，信義終覺未孚。謀統一，則邊境糾紛，仍恐河清之莫俟；念民生，則瘡痍滿目，深憐轍涸之難蘇。兼以政黨紛歧，莫衷一是。輿論黑白，易啓猜疑。情隨勢絀，力與願違，雖時會之所遭，懼責任之難副，祇以速謫，豈但曠官積憂深，負疚實重，寶琦年近六十，體氣就衰，時多疾病。近復感患頭暈目眩，肝胃不和等症，醫治多日，迄未痊可。每至下午，精神更見疲茶，益覺重任難勝，若再因循戀棧，必至貽誤大局，重累鈞座知人之明。查憲法九十五條，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對於衆議院負責任。寶琦既不足贊襄盛治，對於衆議院自不能負責任，用再披瀝下情，仰懇即日俯准，免去國務總理本職，依據憲法另簡賢能，以重職守。在未經接替有人以前，仍當暫維現狀，俾免延誤，伏乞鑒察施行，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註五）

又曹錕批准孫寶琦辭職，孫即通電各省，其原電文如下：

中華民國十三年 七月二日

「寶琦衰年任重，本屬非宜。半載以來，智盡能索，備嘗困苦，絲毫無補。祇益愆尤，積憂已深，復多疾病，每至下午，精神更形疲敝，誠恐叢脞貽譏。查憲法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對於衆議院負責任。今寶琦既不足贊襄大總統，對於衆議院不能負責任，因於七月一日呈請辭職，荷蒙俯准免職，從此得卸仔肩，從容調養，曷勝感幸。特此奉達，惟希鑒察。寶琦。冬。」（註六）

附錄：東方雜誌：孫寶琦下臺之前後（註七）

自有孫寶琦內閣一名詞，即有孫、王互鬭一件事隨之而起。六月三日以後之一星期中，孫寶琦忽然態度一變，與王克敏及諸閣員合作以辦成德債案。一時方盛傳孫已頓化，孫、王已爲有條件的合作；即向來利用孫氏包圍孫氏參預孫氏排王計畫的議員們，這時也莫知所措，宣言將以昔之擁孫者倒孫。不料局勢變化之迅速，出人意外，德債辦結（六月七日）之次日，孫即憤王事事相欺，面見曹錕，直接提出財長易人；不得允許，即於次日（即六月八日）出京，避往海甸，表示非去王，決不回京。

自此以後，孫、王肉搏，有一月之久。其起首半月之第一時期中，府方主張孫、王兩留，囑顧維鈞、顏惠慶、吳毓麟、張國淦等四閣員從事調停，王克敏個人更表示對孫屈服；第二時期之一星期中，王克敏迫於環境，遞呈請辭，聲言離京，並於辭呈後附就職以來籌款數目表，向府方自表有功，而孫寶琦被惑於議員，態度強硬，雖入京而不能到閣議，不入公府；第三時期之數日中，曹錕表示「在府一日必留王，逼王無異逼予。」並慰留王克敏，令軍警阻王出京，漸由孫、王之爭，入曹、孫之爭，孫寶琦不得已而稱病請假，復往海甸；不久即轉入第四時期，形勢頗有變化，孫寶琦回海甸後，立即被府方派軍警要人及閣員多人拉之回京，吳毓麟宴請孫、王，兩人均親到，表面似可轉圜，惟孫立即變卦，不肯出席閣議，見曹請求給資出洋，不得許可，則又往海甸。此不及一月之短時間中，孫、王之爭倏經了四個時期而仍不得解決；於是府方乃表露其去孫留王之真實意思，孫寶琦亦稍覺非真實求去不可，而閣潮之解決，乃得急轉直下。六月三十日孫被勸回京，七月一日出席閣議，向閣員表示決由請假而進爲辭職，閣員即聲明聯同總辭，以免違憲。結果孫寶琦辭職呈文，即奉令照准，以顧維鈞暫行兼代；而閣員總辭呈則留中不